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7231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可查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14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注2: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指2040年底的最后一工作日。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取得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连续计算,即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成立之日起(含该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或申购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份额确认日(含该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者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目标日期前,对于认购份额而言,申购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7月18日。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目标日期后,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目标日期前,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品种变更和标的证券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赎回或转换申请未被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目标日期前,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申请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申请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赎回费用为0。

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满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不满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除计入基金财产外,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表:
赎回时间(Y) | 赎回费率(Y)
Y<7 | 1.50%
7<=Y<=30 | 0.75%
30<=Y<=180 | 0.50%
Y>=180 |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由目标日期前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份额,自该份额转换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慧通16层1619-161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8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981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小南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汇汇林大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丹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金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150

分红记录表:
基金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开行收益分配。

注: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8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低于面值风险。

(2)查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8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二、本次赎回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后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三、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三)操作风险

四、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资金投资收益率一般高于银行存款利息,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7,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后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赎回的资料;
2.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二、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赎回后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三、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三)操作风险

四、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资金投资收益率一般高于银行存款利息,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后表: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实际收益

注: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赎回的资料;
2.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7-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耀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调、研究与沟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7-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耀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事项已于2022年7月13日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17时止。2022年7月15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人员、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公证人员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在表决期结束后及时有效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大会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共1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0%。未到达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费用表: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 4000
公证费 | 10000
合计 | 50000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把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公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公证书 (2022)沪静证经字第1023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外滩金融中心6层,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吴思博,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公证

申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思博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其为《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处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大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6月2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6月30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向媒体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6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17时;

2022年7月15日,本公证员和本人工作人员亲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现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思博、李勇、王永万、杨晋川、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梁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曹文杰一并出席了会议。。截止至2022年7月13日17时,申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因申请人未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未能进行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公证员:高潮刚
2022年7月16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7-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耀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调、研究与沟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07-1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耀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调、研究与沟通,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防止诈骗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近期网络上出现了仿造以上上海海富教育培训机构等培训机构或其他收费主体作为转让方,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作为受让方的债权转让公告,不法分子利用“国金基金”的名义诱骗投资者至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者APP办理退费退款等业务,要求投资者先充值后退费,以达到诈骗目的。针对上述侵权行为,国金基金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投资者及自身的合法权益。

国金基金或董事办及董事办证实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旗下:
国投瑞银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i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68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楚环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楚环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银行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楚环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股票代码 | 申购金额(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办证实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旗下:
国投瑞银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i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68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职位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告日期: 2022年7月1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风险提示
(二)对投资者的影响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9630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6日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21日托收划入投资者账户。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96300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风险提示
(二)对投资者的影响